

Speech by Mr Chan Man Hung,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全香港的出版社要求政府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儘快把盜印印刷版權物的活動刑事化。

政府暫停執行《2000年知識產權條例》中有關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此政策對印刷版權物出版商極之不公平，我們覺得此舉明顯地對出版業存有偏見，認為印刷版權物的原創性不及電腦軟件或影音產品，剝奪了印刷版權物版權持有人享有同等法律保障的權利，完全違反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

就知識產權而言，印刷版權物與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和電影電視以及音樂記錄沒有任何分別，不同的只是載體而已，政府應給予印刷版權物同等的產權保障，規定盜印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的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

綜觀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措施，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盜印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在這方面卻遠遠落後。「凍法」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立的國際標準，引起國際間的強烈反對。英國出版商協會、美國出版商協會、國際科技及醫學出版商協會以及國際版權複印授權組織聯盟均警告說，永久「凍法」將大大打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及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

「凍法」亦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變相鼓勵盜印書刊活動，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近年，政府大力提倡創意工業，但另一方面卻不斷扼殺本地作品的生存空間，令香港失去競爭力。政府若要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建立知識為本的經濟，必須有效地打擊盜印活動，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在此強調：應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另外，現時出版界亦已有一套完善及行之有效的特許機制，並已制訂在教育或個人研習方面的指引。因此，我們強烈反對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落實為長期措施。

本人在此代表香港出版總會促請政府儘快加強對盜印活動的管制，恢復執行《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有關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給予印刷版權物版權持有人應得的法律保障。

謝謝。